



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广德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广自然资规〔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第5号令）等法律法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宣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全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是落实、细化上级规划目标任务、规划布局及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本市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相關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规划》的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广德市行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及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广德市位于长三角西部，安徽省东南部，地处苏浙皖三省八县（市）交界处，是长三角城市群、G60 科创走廊重要县级城市，是长三角区域合作的地理核心，东西互通的连接点，也是安徽省参与长三角产业分工合作的“桥头堡”。市域国土面积 2165 平方千米，2020 年常住人口约 52.04 万人。市内矿产资源较丰富，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20 年我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9.6 亿元，是 2015 年的 1.8 倍，年均增长 12.3%；按年均户籍人口计算，实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4245 元，是 2015 年的 1.6 倍；财政收入 48.7 亿元，年均增长 8.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1.6 亿元、进出口总额 6.3 亿美元，均是 2015 年的 1.6 倍，分别年均增长 10.3%、9.4%。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 10.1：52.0：37.9 调整为 2020 年 8：47.7：44.3，基本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全域纳入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范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稳定，多项经济指标与全省基本相当。“十三五”以来，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矿业投资稳中有进，生态文明建设及矿业绿色发展初见成果，2020年，广德市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40.2%，和矿业相关（石油、煤炭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37.37%，因此，矿业经济仍是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0年底，我市现有登记矿产21种主要以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为主；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52（8）个，其中大型3个，中型16个，小型及以下33个；大中型矿区占比约36.54%，主要为水泥用灰岩矿、方解石矿等；达到详查程度及以上的矿区22处，占比约为42%，以煤炭、水泥用灰岩等勘查矿种为主。

市域内矿产资源结构单一，非金属矿产丰富，而金属矿产相对

匮乏。非金属矿产矿床规模以小型为主、大型较少，其中硅灰石、陶瓷土、方解石资源潜力较大，为我市特色矿产，水泥用灰岩、普通萤石、硅灰石、砂石类矿产为我市优势矿产。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方面：安徽省 1：500000 环境地质调查、安徽省地质灾害现状调查评价、安徽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覆盖全市；1：250000 宣城幅区域地质调查覆盖全市；1：200000 的广德幅区域地质调查、区域重砂测量、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重力测量、航空磁测和区域化探测量覆盖全市；1：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区域地质灾害调查基本覆盖全市。

矿产资源勘查方面：我市煤炭、水泥用灰岩基本达到详查或勘探程度，建筑石料用灰岩及其他非金属矿以普查为主。

现有探矿权 11 宗，勘查矿种主要为普通萤石、铜、铅锌、金、陶瓷土、铁等，勘查区主要分布在广德市庙西—田鸡岭—白茅岭地区、新岭—杨冲地区。其中，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探矿权 9 宗，其他均为普查。陶土矿普查项目具有一定的找矿成果，提交了一大型陶瓷用粘土矿、紫砂用粘土矿、水泥用灰岩矿共生矿床。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市已查明资源量的 21 个矿种，全部已开发利用，现有矿山涉

及 8 个矿种，主要为水泥用灰岩、方解石、砂石土类等非金属矿产。2020 年有矿山企业 21 家，其中正常生产矿山 15 家，停产矿山 6 家，全年矿石总产量 2110.99 万吨，矿业总产值约 24.67 亿元。大中型生产建设规模矿山比例为 90%，开采矿种主要为水泥用灰岩、方解石和建筑石料。

第三节 十三五成效及不足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规划期内，我市基础地质及矿产勘查工作程度得到较大提升；矿产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矿山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较显著；

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地质勘查稳步推进。三轮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公益性地质调查与勘查项目进展顺利，完成市域内 6 个图幅的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根据部分项目成果，初步圈定了异常靶区，实施开展了相关普查工作。矿产资源勘查方面，截止 2020 年底，“广德市狮子山陶土矿普查”项目，提交了紫砂用粘土矿等多矿种共生的大型矿产地 1 处，成为我省首个大型紫砂用粘土矿特色矿种矿产地。目前仍在实

施的地质勘查项目 11 项，其中铅锌、金多金属矿勘查项目 5 项；陶瓷土普查 1 项，铁矿勘探 1 项，普通萤石勘查项目 4 项。累计总投资 1705.83 万元，累计勘查面积 73.7 平方千米，约占我市国土总面积的 3.41%，完成了上轮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率明显提高。三轮规划期间，我市城区面积扩大 30%，高铁片区等大型基础设施的高标准建设，导致水泥灰岩、砂石土等市场需求激增，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略有突破。2020 年，我市矿山开发利用率 71.43%，矿石开采总量为 2110.99 万吨、矿业产值 24.67 亿元，矿山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矿产资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上轮规划实施以来，矿山总数从 32 家减少到 21 家，其中砂石土类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矿山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同时，大中型矿山所占比重（90%）明显提高，矿石开采总量及矿业产值均达到预期目标，矿山规模结构的优化明显促进了矿业的发展，形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集约规模开发，矿山企业多年来“多、小、散”的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限制开采的高灰高硫煤、砖瓦粘土等矿产均全部关闭；小型建筑石料矿山整合效果显著，提高了单矿山生产能力的同时，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无序破坏进一步减小。

矿产资源布局调整更趋合理。上轮规划期间，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步伐加快。通过矿业经济区建设，充分发挥了资源优势，

促进了矿业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并向高科技、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较显著。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布局生态文明建设思路。根据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总体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矿山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督促矿山企业积极申报绿色矿山。全市有 1 家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9 家完成绿色矿山三方评估。积极推动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着力构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机制体制，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部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并重的理念。上轮规划期间实施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25 个，面积 435.46 公顷，完成相应指标任务。

资源潜力未充分挖掘，矿业结构仍较单一。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方解石保有资源量为 1149 万吨，目前年开采量仅为 10 万吨，开采规模较小，开采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全市矿山数量逐年减少，硅灰石、普通萤石、陶瓷土等矿产未达到预期开采目标，正在开发利用的矿山均为非金属矿产，主要为水泥建材和砂石粘土类，其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是全市的矿业支柱，矿业结构较单一。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一）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以来，全市矿业经济总体趋稳，随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境保护力度加大，矿业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相互依存。“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和今后我市将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能源、冶金、建材、化工等产品的需求量将持续上升，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是支撑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落实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融入“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十四五”期间全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着力打造全国“两山”理念转化样板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互通建设，对战略性矿产、新能源和新材料矿产的需求将迅速增加，势必要求水泥、钙业、建材等传统矿山产业加速转型升级，加快高新材料产品开发，加大紧缺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强化矿产资源保障强度，提升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核心竞争力。

（二）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分析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对能源资源的需求仍在增加，目前我市能源矿产虽有 5 处已查明资源量矿区，但均为资源近枯竭的老矿山，现已打造成“鎏金矿城，时空长广”绿色旅游示范区，今后很长

一段时间不再开发利用，将完全依靠外购满足我市生产生活需求。

金属矿产方面，我市目前无可开发利用矿产，随着砖桥、庙西、白茅岭等地金、钨、铅锌等金属矿产勘查的不断深入，我市金属矿产贫乏的局面有望得到改观。

冶金辅助原料普通萤石保有储量较丰富，现保有储量44.94万吨，占宣城萤石矿重点开采区总保有储量的14.3%，资源保障程度相对较高；熔剂用灰岩保有储量1142.12万吨，2020年度开采量仅为16.49万吨，基本满足当前市场需求。

硅灰石、陶瓷土均为我市特色矿产，其保有量均处于全省前列，目前各类均处于停产状态，可为我市开展陶瓷制品、塑料型材等传统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一定的资源保障。

建材类非金属矿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丰富，开发规模大，资源保障程度高；方解石市场需求旺盛，保有储量较大，在保障资源开发的同时，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随着区域综合交通、城乡道路、水利设施、能源设施等基础设施重点提升工程的实施，普通建材产品需求量稳中有升，随着电子电路、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四大集群产业跨越式发展，新型建材产品需求和占比将进一步增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分解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对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深化水泥用灰岩、普通萤石、陶瓷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为突破口，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探索合作共赢新路径，坚持“工业强市、生态立市”发展战略，为建设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广德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要素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

护中开发，将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严格执行开发准入管理，合理布局矿山开发与生态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资源开发活动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和破坏，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节约集约，强化资源循环利用。从本市实际出发，在全社会倡导珍惜资源、节约资源的风尚，形成资源集约型生产体系和节约型消费体系，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要求，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流程，建立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程。

坚持市场导向，优化矿业结构布局。遵循市场规律，加强宏观调控与市场配置相结合，通过矿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来促进矿业的合理布局，以达到资源的有效开发与合理利用。依据矿产资源区域特点，统筹规划、发挥优势，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积极推进我市特色、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深加工基地，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坚持科技创新，提高矿政管理水平。将科技进步、科技创新技术运用到矿产资源管理中去。引导矿山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同时通过高分辨率对地观测卫星数据、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实时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提高矿政管理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规划期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础地质调查服务支撑作用更为显著，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稳步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更加集约高效，矿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展望期目标

规划展望至 2035 年。进一步加强基础地质工作，使其在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和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努力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重要勘查成果，稳步提升硅灰石、陶瓷土、水泥灰岩等区域优势矿产的资源保障程度。加大金、铅锌、钨等战略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矿业总产值保持增长态势。

矿业布局更加合理，矿山企业规模集约开发，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立，实现矿业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巩固和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矿业开发产业基地。

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全市范围内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

山要求，全市建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形成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开发格局。

第四节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落实《宣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在我市划定的新杭重点开采区。依托新杭经济开发区丰富的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石资源，推进相关产业发展，推动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建设“采矿高效化、工艺环保化、资源利用节约集约化、废水废物循环化、能源消耗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的现代化矿山企业。

落实上级规划在我市部署的砂石集中开采区，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保障，允许在集中开采区内有序投放砂石类采矿权。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兼顾我市资源禀赋特点，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二）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特点、矿业发展现状，促进水泥用灰岩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强区内方解石资源高效利用，支持超细、改性轻钙

等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新杭镇、邱村镇是我市矿业强镇，全市 90% 以上水泥建材产业坐落在该地区，两镇年矿业总产值占比达 95% 以上。相关基础设施完备，产业政策完善。

新杭镇水泥石灰岩、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区。依托新杭经济开发区已有建设基础，发挥集群优势，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开发区内丰富的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积极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建设“采矿高效化、工艺环保化、资源利用节约集约化、废水废物循环化、能源消耗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企业与居民关系和谐化”的现代化矿山企业。

庙西方解石产业重点发展区。依托邱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产业优惠政策，加快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加大方解石的深加工，提升我市新材料发展水平，推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加强政策引导，制定优惠措施，大力支持方解石加工企业增加投入，更新设备，发展产品深（精）加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投资力度，重点开展区内方解石矿产勘查工作，为区域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积极改善区内矿业投资环境，完善用地、资源配置、财税等相关政策，加快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规模经济。

第三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以区内已完成的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成果为基础，圈定找矿靶区，加强成矿远景区综合地质调查；开展 1: 50000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以及生态地质调查，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进城市地质结构、城市地下空间调查评价，为我市“一核两区、三廊一翼”的城乡总体规划建设提供基础地质数据支撑。全面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任务，动态分析供需形势和资源保障程度，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全面落实省、宣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勘查布局，全面配合完成皖江经济带（广德市）区域综合地质调查，重视宣郎广地区成矿规律研究成果运用，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有序开展广德市砖桥、白茅岭、庙西、新岭等地铅锌、金、铜金属矿产勘查，提高我市金属矿产资源保障力度；开展硅灰石、陶瓷土等新型材料矿

产勘查投入，进一步扩大我市特色矿产优势；鼓励开展清洁能源、矿泉水等资源勘查，为实现双碳目标、高新产业聚集提供基础保障；限制勘查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钨以及非紧缺资源南型煤、石煤等。鼓励探矿权人按照“三区三线”要求，开展探矿权延续工作。加强已设探矿权勘查监督管理，提倡绿色勘查，鼓励加大有效投入，杜绝“圈而不探”。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重点调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保护性开采矿种、产能严重过剩类矿种以及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种。鼓励开采特色新型材料类矿产，促进水泥用灰岩矿产资源整合。有效开发方解石、普通萤石、陶瓷土等特色非金属矿产，规模开发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建材类矿产。限制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钨矿。

禁止新设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采矿权。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

规划期内，全市矿石总产量逐渐趋稳，到 2025 年预期年开采总量达 2407 万吨。水泥用灰岩及配料达到 800 万吨/年，普通萤石达 5 万吨/年，硅灰石达 10 万吨/年。合理投放大型砂石矿山，整合建筑石料和一般小型非金属矿山，有效促进方解石资源开发。到 2025 年，砂石类总量达 1560 万吨/年，方解石矿石产量达 32 万吨/年。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推进矿山规模化开采，优化产业布局。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严禁出现“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严格执行《安徽省铁矿等十四个矿种采选行业准入标准》，严格审查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矿石加工规模，实施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严格监督现有矿山按设计规模和标准规模开采，逐步关停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等矿山。

规划期内积极调整矿业产业结构，有效保护和总量调控我市优势矿产，促进矿业多元化发展，逐步形成规模效益；对低于《安徽省铁矿等十四个矿种采选行业准入标准》的矿山，实施联合、兼并、关闭等措施，扩大矿山生产规模。继续发展大型矿业集团的龙头作用，组建和培育一批大中型矿业企业。

不断提高矿山生产技术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逐步调整和充实与矿山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备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工艺以及综合利用技术，推动互联网、大数

据、人工智能和矿山开发融合，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科学开采；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矿山安全水平。

坚持节约资源与综合利用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禁止采富弃贫、采易弃难、优矿劣用等浪费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的指标考核，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积极提高“三废”综合利用水平，积极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二次开发。

加大供给侧改革，促进矿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推进原矿产品深、精、细加工和工艺技术，由单一性向系列化、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高能耗向低能耗转变。石灰岩矿产优先开发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熔剂用灰岩类，同时增加优质石灰岩在钙业中利用比例，推进资源高效利用；花岗岩类矿产优先开发饰面用花岗岩；提高普通萤石、硅灰石等选矿技术，不断引进研发新材料，提高新型建材比重。提倡新型节土产品和非粘土类新型墙材，大力发展混凝土砌块高渗量、高孔度、高保温免烧砖，非粘土类空心砖及其它新型墙体材料。

第四节 开发利用布局

为细化落实省、宣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结合我市矿产开发利用现状，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布局，确保各规划要素及时落地，根据市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对本轮规划期内拟新设采矿权和采矿权到期需要延续的矿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项目，露天矿山开采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对于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避免将山脊划作矿界，最大限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和边坡高度；对于无法按照等高线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拐点内角必须形成钝角，并使开采后的山体在水平方向上不产生锐角。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总体要求，促进条件成熟的矿山按照国家和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并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遴选。以已建成的国家级绿色矿山为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积极推进数字智能矿山建设，引领全市矿业转型升级。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技术指导，提倡技术创新，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增加矿产品附加值，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延长矿山可采寿命，实现矿山绿色低能高效开发，加快全市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局面。规划期内，非砂石粘土类大中型生产矿山均达到省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砂石粘土类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进行规范管理。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第二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时计提并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强化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生产矿山严格遵守“边开采、边复垦、边修复”原则，按照方案部署，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履行矿山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义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依据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山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严格实行阶段性验收和矿权到期后的最终验收。

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历史遗留矿山按照“政府组织、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综合治理、企业实施”的原则，有效实施《广德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规划（2021-2025年）》，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与任务，分步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一）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省绿色勘查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地质勘查全过程，做好勘查布局、优化绿色方案，降低勘查活动对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绿色勘查宣传、贯彻绿色勘查理念，保障绿色勘查实施，尊重“乡规民约”，实现绿色和谐勘查。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规定。严格落实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标准，将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指标纳入开采准入条件，禁止高能耗、强污染、多浪费等资源综合利用设计立项。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做好矿山设计，矿山建设必需按照绿色矿山规范进行建设，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方可投入生产。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障

我市现有矿山 21 家，5-10 年内面临资源枯竭的矿山 8-14 家，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保障我市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需积极推进大型砂石基地调查评价工作。由市政府牵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计划在新杭镇阳湾村打造大型砂石建材基地，占用资源约 1 亿吨，预计产能 200 万吨/年（CQ14 广德市阳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同时推进矿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净矿出让”新模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矿业市场主体活力。

第二节 建立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

依托新杭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结合已经形成的矿业开发与加工基地，对矿业布局进行合理优化，在新杭地区形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

新杭镇现有矿山企业 10 家，其中水泥用灰岩矿山 6 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3 家，规划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先进生产工艺和成熟的水泥生产线为依托，研究系列化、精细化、功能化深加工工艺，提高石灰岩的产品附加值，着力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推进低

碳高效发展，在开发水泥用石灰岩的同时，对顶板盖层、夹层及废石等进行综合利用，逐步实现由原矿向深加工、单一性向系列化、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将新杭镇打造成绿色材料和高新产业转换的聚集区。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制定《规划》实施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对主要目标、矿业指标、矿业政策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有序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效落实《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要任务，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和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操作性、针对性。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的资金要素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放力度，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推进“净矿出让”、“矿地一体”等政策及时落地，保障矿产资源勘查、矿产采选技术升级改造等工作积极开展。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参与矿产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构建多元投资、多方合作、协调有序的制度平台。市财政部门

第四节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深化应用和持续拓展“一张图”平台，切实做好与省级规划数据融合，强化与规划相关信息融合，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加强基于网络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服务、网上办公和政民互动能力与水平，为规划实施中的各项管理业务提供全面、透明、精准的信息和数据支撑。

附 则

《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组成。

《规划》是广德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同意，由广德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